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就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事项，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，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总额度的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。

监事：王金泉 邓启华 周洪年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